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GELS

##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0,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發行予承配人，承配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各承配人彼此之間亦互相獨立。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配售及包銷協議各自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ii)股份於完成時在聯交所的上市並無被撤銷，而有關上市亦無因完成而被撤回兩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 配售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0,8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由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包銷。

### 配售及包銷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2. 配售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以按發行價認購或促使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 配售股份總數

合共40,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 承配人

承配人數目為七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各承配人彼此之間亦互相獨立。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及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承配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中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任何一位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發行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8港元折讓4.58%，亦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9.9%。每股淨配售價為0.095港元。

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權益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 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配售及包銷協議各自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ii)股份於完成時在聯交所的上市並無被撤銷，而有關上市亦無因完成而被撤回兩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完成

配售及包銷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後，在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完成。

##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除配售股份外，並無根據上述現有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包銷協議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8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配售及包銷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下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而編製：

	於配售事項前及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的股權		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i)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	9.8	20,000,000	8.2
(ii)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6,900,000	27.9	56,900,000	23.2
(iii) 李桂彥	35,100,000	17.2	35,100,000	14.3
(iv) 承配人	—	—	40,800,000	16.7
(v) 公眾人士	92,000,000	45.10	92,000,000	37.6
	<u>204,000,000</u>	<u>100.0</u>	<u>244,800,000</u>	<u>100.0</u>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100%實益擁有。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機械及電機運輸項目的解決方案，包括快速公路網絡收費系統及系統整合的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事資訊科技業內新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活動。根據現時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閻曉東先生、麥兆中先生及劉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吳新小姐及郭志成先生。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緊隨無條件日期後之日，惟倘若該日期並非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則截止日期須為其後下一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或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配售事項須在該日期截止；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及包銷協議完成；
「條件」	指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在配發及其附帶事宜的規限下)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b) 股份於完成時在聯交所的上市並無被撤銷，而有關上市亦無因完成而被撤回；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8港元折讓4.58%；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根據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的義務所招攬或代表招攬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40,8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承配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的40,8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買賣配售股份的全部條件均已解除的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